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法

实务全书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 审定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法实务全书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 审定

(三)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 考试发证规则(修正)

1995年2月15日农业部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 第39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海洋渔业船员的技术水平,保障渔业船舶航行和生产作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国籍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和在外国籍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是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各级渔港监督机关是渔业船员考试发证机关(以下简称“考试发证机关”)。

第四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渔业船舶”:系指从事海洋渔业生产以及渔业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轮、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等。

(二)“有限航区”:系指中国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及对马海峡(不包括外国领海和港口)以及中国沿海各港口。

(三)“无限航区”:系指海上任何水域,其中包括世界各国港口和国际通航运河。

(四)“院校”:系指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可的有关高等和中等专业院校。

(五)“职务证书”:系指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话)务员证书。

(六)“渔业船员”:系指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船员。

(七)“船员海上资历”包括按本规则进行的专业训练、技术业务培训时间,但不包括船

员离船公休、调离岸工作和非本职业务学习时间。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考试大纲,并可根据渔业生产技术的发展,适当增减考试内容。

第六条 船员考试、补考、审证、签发证书等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均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职务证书及职务船员配备标准

第七条 职务证书分甲类证书和乙类证书。

第八条 驾驶员证书等级及适用范围:

1.甲类证书

一等:适用所有船舶;

二等:适用未满 1600 吨船舶;

三等:适用未满 500 总吨船舶。

2.乙类证书

三等:适用有限航区未满 500 总吨船舶;

四等:适用有限航区未满 200 总吨船舶;

五等:适用有限航区未满 30 总吨船舶。

第九条 轮机员证书等级及适用范围:

1.甲类证书

一等:适用所有船舶;

二等:适用主机推进功率未满 3000 千瓦渔业船舶;

三等:适用主机推进功率未满 750 千瓦渔业船舶。

2.乙类证书

三等:适用有限航区主机推进功率未满 750 千瓦渔业船舶;

四等:适用有限航区主机推进功率未满 250 千瓦渔业船舶;

五等:适用有限航区主机推进功率未满 45 千瓦渔业船舶。

第十条 电机员证书等级(只设甲类证书)及适用范围:

一等:适用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

二等:适用发电机总功率 500 ~ 未满 1200 千瓦渔业船舶;

三等:适用发电机总功率 500 ~ 未满 800 千瓦渔业船舶。

第十一条 无线电报(话)务员证书等级(只设甲类证书)及适用范围:

一等:适用无限航区渔业船舶的电台报务值机长、报(话)务员;

二等:适用无限航区渔业船舶的电台报务值机长、报(话)务员;

三等:适用有限航区渔业船舶电台的报务值机长和任何航区渔业船舶电台的报(话)务员。

第十二条 职务船员配备标准:

(一)驾驶员

1. 500 总吨及以上渔业船舶应配备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2. 200 ~ 未满 500 总吨渔业船舶应配备船长、大副、二副。

(二)轮机员

1. 主机推进功率 750 千瓦及以上渔业船舶应配备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2. 主机推进功率 250 ~ 未满 750 千瓦渔业船舶应配备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

(三)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及以上的渔业船舶应配备船舶电机员;

(四)无限航区渔业船舶至少应配备一名二等以上报务员任值机长。在靠近临近国家沿海生产或航行的有限航区渔业船舶应配备三等以上报(话)务员。其他有限航区的渔业船舶可配无线电话务员。无线电话务员可以由船长兼任,经考试发证机关认可也可由其他驾驶员兼任。

第十三条 未满 200 总吨渔业船舶的驾驶员和主机推进功率未满 250 千瓦渔业船舶的轮机员配备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发证机关规定,报主管机关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甲类证书由主管机关统一印制,乙类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发证机关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样式印制。

第十五条 甲类证书由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官员署名签发;乙类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发证机关签发。

第十六条 职务证书仅证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职务证书有效期不超过五年,到期应办理审证手续。到期未办理审证,又无正当理由,证书自动失效。

第三章 考试资格和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职务船员考试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具有高中或相当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申请驾驶员、轮机员,如果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60 个月以上者,文化水平可以降至初中。

(二)身体条件符合“渔业船员体格检查标准”。

(三)具备考试发证机关认可的海上资历。

(四)无线电报务员应接受过不少于 8 个月的渔业船舶无线电报务员培训;无线电话务员应接受过不少于 1 个月的渔业船舶无线电话务员培训;其他职务应接受过至少 3 个月的专业技术培训。

(五)在主机推进功率 1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工作的申请者,应进行海上急救、海上求生、船舶消防、救生艇筏操纵等四项专业训练,并取得《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第十八条 申请职务船员考试者必须具备下列海上资历:

(一)初级考试

1. 申请所在渔业船舶,同航区、同等级最低一级职务的驾驶员、轮机员考试,须担任渔捞员、水手、机舱加油工,实际工作满 36 个月(初中文化满 60 个月)。

2. 申请三等无线电报务员考试,须在渔业船舶工作满 12 个月。

3. 申请有限航区无线电话务员考试,须持有船长(经批准可持三副以上)职务证书。

4. 申请三等电机员考试,须在相应等级以上的船舶上担任电工满 24 个月。

(二)职务晋升

申请晋升相同航区、相同等级的船长或轮机长的考试,应持有大副或大管轮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 24 个月。

(三)航区扩大

申请无限航区,同一等级、相同职务的船员考试,应持有限航区相应职务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 18 个月。

(四)证书等级提高

申请同一航区、高一等级、相同职务的船员考试应持有相应职务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 18 个月。

申请提高电机员或报务员证书等级考试者,须实际担任原职务满 24 个月。

第十九条 申请考试的船员应向考试发证机关递交下列材料:

(一)由本人填写并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申请表”;

(二)经考试发证机关指定的医院出具的 12 个月以内检查的“渔业船员体格检查表”;

(三)由船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能游泳 50 米以上的“游泳合格证明”(仅对初

级职务考试者要求);

(四)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三张;

(五)交验原职务船员证书和能证明船员资历的文件;

(六)在主机总推进功率 1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工作的应交验《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七)培训单位出具的业务培训证明;

(八)考试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考试发证机关对审查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准考证》。

第四章 船员考试与考核

第二十条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进行考试:

(一)晋升船长或轮机长;

(二)申请初级驾驶员、轮机员、报务(话)员、电机员职务证书;

(三)申请证书航区扩大;

(四)申请证书等级提高。

考试以笔试为主,必要时辅以口试、实际操作。应试的船员凭准考证按考试发证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二十一条 同一等级内的职务晋升(不含船长、轮机长),必须进行考核,以考核船员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和技术表现为主,必要时辅以笔试。

第二十二条 兼任无线电话务员的船长或驾驶员,应参加船舶无线电话务员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考试科目

一、驾驶

(一)初级驾驶员:

1. 地文航海(无限航区加考天文航海)

2. 船艺

3. 船舶避碰

4. 航海气象

5. 职务与法规

6.航海仪器

7.渔捞或货运

8.英语(无限航区)

(二)晋升船长、证书航区扩大、证书等级提高:

1.地文航海(无限航区加考天文航海)

2.船艺

3.船舶避碰

4.职务与法规

5.航海仪器

6.航海气象

7.英语

二、轮机

(一)初级轮机员:

1.船舶动力装置

2.船舶辅机

3.轮机管理和造船大意

4.船舶电气

5.轮机基础知识

6.英语(仅限无限航区)

(二)晋升轮机长、证书航区扩大、证书等级提高:

1.船舶动力装置

2.船舶辅机

3.轮机管理

4.船舶电气

5.轮机基础知识

6.英语(仅限无限航区)

三、报务

(一)三等报务员:

1.无线电机务

2.无线电通信业务

3.收报

4.发报

5.译电

6.英语

7.世界地理知识

(二)二等报务员:

1.无线电机务

2.无线电通信业务

3.收报

4.发报

5.英语

(三)一等报务员:

1.无线电机务

2.无线电通信业务

3.英语

(四)话务员:

1.无线电通信业务

2.无线电机务

四、电机员

(一)三等电机员:

1.电工原理与电子技术基础

2.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

3.船舶电力拖动自动控制

4.船舶电机

5.船舶电气管理与工艺

6.英语

(二)二等电机员:

1.电工原理与电子技术基础

2.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

3.船舶电力拖动自动控制

4. 英语

(三) 一等电机员:

1. 船舶电气自动基础及应用

2. 微处理机原理及应用

3. 英语

第二十四条 船舶避碰 80 分及格,其余科目 60 分及格。考试不及格科目不超过 1/2 者,可在考试 3 个月后,由考试发证机关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补考。

第五章 证书签发和审证

第二十五条 实际担任原职务满 24 个月者,可持原职务证书,向考试发证机关申请签发晋升相同航区、相同证书等级、高一级职务的证书(不含船长、轮机长),申请时应附送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职务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

(二)考试发证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 12 个月以内检查的“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表”。

(三)二寸正面免冠照片两张。

(四)职务证书。

考试发证机关接到申请后可以根据情况,对申请者进行考核(或辅以某些科目的考试)。对合格者换发新的职务证书并在签注栏内填写考核时间并加盖审证章后退还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高等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报务专业本科毕业生,理论考试结合学校毕业考试一起进行,及格者发给“院校毕业合格证明”。持证人在渔业船舶上见习满 12 个月(报务员满 6 个月),写出见习报告或论文,经考核合格,签发无限航区一等二副、一等二管轮、二等电机员、二等报务员证书。

第二十七条 高等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报务专业专科毕业生,理论考试结合学校毕业考试一起进行,及格者发给“院校毕业生合格证明”。持证人在渔业船舶上见习满 12 个月(报务员满 6 个月),写出见习报告或论文,经考核合格,签发无限航区一等三副、一等三管轮、二等电机员、二等报务员证书。

第二十八条 中等学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报务专业毕业生,理论考试结合国家毕业考试一起进行,及格者发给“院校毕业生合格证明”。持证人在渔业船舶上见习

满12个月(报务员满6个月),写出见习报告或论文,经考核合格,签发有限航区二等三副、二等三管轮、三等电机员、三等报务员证书。

第二十九条 曾在军事舰船上担任驾驶、轮机、电机及报务工作的人员,退伍、转业后,在渔业船舶上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出具原所属部队的有关专业合格证(包括毕业文凭)及服役期间的海上资历、级别和职务等证明,由考试发证机关核实后,视其情况可签发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

第三十条 持有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者,应在其证书有效期期满前的6个月内,向原考试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审证手续,申请时应附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材料。考试发证机关接到申请后可以根据情况,对申请者进行考核或某些科目的考试,对合格者在原证书加盖审证章和有效日期后退还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试发证机关可不准予办理证书签发和审证手续:

(一)年龄超过60周岁;

(二)体检不合格;

(三)考试发证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持证人不再适合担任该职务者;

(四)对在任职期间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者,经考核合格,最多办理一年有效的审证手续,以观后效。

第三十二条 职务证书丢失者,须在当地报纸上刊登证书作废声明,由船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查属实并出具证明,填报“渔业船员证书补发申请表”,向原考试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第六章 特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在特殊需要的情况下,考试发证机关根据船舶单位或船长的申请,按下列条件,核发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的驾驶员或轮机员特免证书,特免证书每船不得超过一本。

(一)现任一级渔捞员、水手或加油工职务不少于12个月者,可发给三副或三管轮特免证书,不设三副或三管轮的船舶可发给二副或二管轮特免证书;

(二)现任三副或三管轮职务不少于3个月,可发给二副或二管轮特免证书;

(三)现任二副或二管轮职务不少于3个月,可发给大副或大管轮特免证书。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远离船籍港,轮机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当地考试发证机关可以

根据渔业船舶单位或船长的申请,向该船的大管轮核发有效期为3个月的轮机长特免证书。

第三十五条 船舶远离船籍港,船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当地考试发证机关可同意由大副代理船长职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指派新船长接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发放特免证书必须由渔业船舶单位或船长向考试发证机关递交:

- 1.“渔业船员特免证书申请表”;
- 2.申请特免证书船员的职务证书;
- 3.船员服务簿;
- 4.二寸免冠照片两张;
- 5.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第三十七条 特免证书不得延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四等以下的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考试发证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发证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自行制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则抵触时,按本规则执行。

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征收使用暂行办法(修正)

1989年10月27日农业部、国家物价局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实施细则》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以及《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各海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国家授权由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区渔政局)发捕捞许可证的下列渔船,均由海区渔政局在发放或年审捕捞许可证的同时,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

- (一)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主要国营捕捞企业的渔船。
- (二)其他捕捞企业和群众捕捞单位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 (三)外海作业渔船。
- (四)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捕捞生产的渔船。
- (五)因特殊需要,经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含专项特许)的渔船。

第三条 渔业资源费,按不同作业类型渔船前三年平均年总产值的下列比例征收:

- (一)近海拖网作业的渔船,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均按1-1.5%征收。
- (二)围、流、钓作业的渔船,按0.8%征收。
- (三)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的渔船,按5%征收。
- (四)外海作业的渔船,按0.8%征收。
- (五)采(潜)捕作业的,按3%征收。

第四条 渔业资源费以渔船主机额定总功率(马力)为计征单位,拖网渔船以马力、产值确定基数、划分档次,按每艘主机马力计征,流网渔船按作业单位主机马力计征,钓钩、围网渔船按母船主机马力计征,每马力征收金额为:

(一)黄渤海区

1.拖网渔船:

近海,双拖作业的渔船,每艘以 200 马力为基数,200 马力以内,每马力按 24 元计征;超出基数的,每马力按 4 元计征。

外海,双拖作业的渔船,每艘以 600 马力为基数,600 马力以内,每马力按 6 元计征;超出基数的,每马力按 2.3 元计征。

近海、外海单拖作业的渔船,按双拖作业征收标准加 30% 计征。

2.围、流、钓作业的渔船,每马力按 8 元计征。

(二)东海区

1.拖网渔船:

近海,双拖作业的渔船,每艘以 250 马力为基数,250 马力以内,每马力按 20 元计征;超出基数的,每马力按 4 元计征。

外海,双拖作业的渔船,每艘以 600 马力为基数,600 马力以内,每马力按 6 元计征;超出基数的,每马力按 2.3 元计征。

近海、外海单拖作业的渔船,按双拖作业征收标准加 30% 计征。

2.围、流、钓作业的渔船,每马力按 8 元计征。

(三)南海区

1.拖网渔船:

近海,每艘以 600 马力为基数,600 马力以内的双拖,每马力按 5.9 元,单拖每马力按 7.9 元计征。

外海,每艘以 600 马力为基数,600 马力以内的双拖,每马力按 4 元,单拖每马力按 6 元计征。

近海、外海渔船超出基数的,双拖每马力按 1 元,单拖每马力按 2 元计征。

2.围、流、钓作业的渔船,每马力按 6 元计征。

3.采(潜)捕作业,每马力按 100 元计征。

第五条 下列渔船和作业可增加或减免渔业资源费:

(一)从事两种以上作业方式生产的渔船,按其作业类型的最高标准征收。

(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渔船,按同类作业渔船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

(三)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以同类作业渔船征收标准逐年加征渔业资源费。

1989 年加征 50%,1990 年加征 100%,1991 年及其以后加征 150%。

(四)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跨海区生产的渔船,按作业时间、渔获产值,比照所到海区同类作业征收标准按作业时间征收;经海区双方协商同意跨海区生产的渔船,按所到海区同类作业征收标准加征 50%。

(五)渔业科研调查船、教学船,在执行调查任务期间免征渔业资源费;在教学实习期间进行捕捞作业的减半征收。

(六)经批准取得伏季作业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每马力加征 1.5 元;经批准进入中日渔业协定第五、第六保护区作业的渔船,每马力加征 0.5 元。

(七)经国家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国家鼓励开发利用的品种资源的渔船减半征收。

第六条 渔业资源费按年度或汛期在发放或年审渔业捕捞许可证时一次征收完毕,并在许可证上注明缴纳的金额,加盖章,出具财政部门指定使用的收费收据。

第七条 由海区渔政分局直接征收渔业资源费的主要国营捕捞企业,暂定为:

黄渤海区:青岛、烟台、天津、秦皇岛、大连海洋渔业公司、营口水产公司。

东海区:连云港、江苏省、上海市、舟山、宁波、温州、福建省海洋渔业公司。

南海区:广州市、海南省、湛江、北海海洋渔业公司。

其他捕捞企业、群众捕捞单位 600 马力以上的渔船,由海区渔政分局直接征收,也可以委托渔船所在地的渔政管理部门代收。代收部门须按照本规定的征收标准,使用规定的收费收据和专用印章。所收的渔业资源费可留 10%,作为代办部门渔业资源费收入,其余上缴海区渔政分局。

第八条 按国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海洋渔业资源费(含市、县上缴部分)上缴海区渔政分局 10% 的部分,应在征收结束两个月内缴纳,并附送有关报表及说明。

第九条 渔船缴纳年度渔业资源费后,因意外事故、淘汰、变更他用而停止捕捞作业的,经申报海区渔政分局核实后,可以退款或在下年度应缴的渔业资源费中扣除。停止捕捞作业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按年度渔业资源费的 1/4 退款,6 个月以上的按年度渔业资源费 1/2 退款。

第十条 凡不按期缴纳渔业资源费者,自超期之日起,每天加征滞纳金 5‰;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渔业资源费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海区渔政分局应严格按照《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根据本海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增殖与保护

之间的使用比例,于年底编制下年度的渔业资源费收支计划和本年度的决算,上报审批后实施。

年度收支计划和年终决算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渔业资源费的征收使用情况,接受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国家物价局共同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

(1998年3月2日 农业部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产原、良种种质及其种苗生产的管理,科学、公正、及时地审定和推广水产原、良种,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特制定本审定办法。

第二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向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申请审定。

- (一)现有主要养殖(栽培)对象;
- (二)育成养殖新对象,经连续两年生产性养殖对比试验,累计试验面积混养不低于5000亩,单养不低于500亩,并表现优异者;
- (三)养(增)殖开发利用新对象,经连续二年生产性养(增)殖试验,累计养殖面积不低于1万亩,增殖试验面积不低于20万亩,并表现优异者;
- (四)国外引进养(增)殖新对象,经连续二年生产性养(增)殖对比试验(试验面积与第3项同),表现优异者;
- (五)经证实具有育种应用价值的原种;
- (六)特殊养(增)殖对象。

第三条 凡申请审定者,必须报送下列材料一式20份:

- (一)主件:水产原、良种审定申请书。
- (二)附件:
 - (1)研究报告(技术总结);
 - (2)养(增)殖繁殖制种技术报告;
 - (3)品种标准;
 - (4)审委会指定专业单位的种质检测报告(复印件);
 - (5)审委会指定专业单位的抗病性鉴定报告(复印件);
 - (6)连续二年生产性对比养(增)殖试验年度总结及承试单位评价意见(复印件)。